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與功能委員會
110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壹、董事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年度工作重點(職權)彙整：

- 1、公司之營運計畫及營業目標。
- 2、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每季財務報告。
- 3、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董事會之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8、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 9、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
- 10、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計七人。

三、第十五屆董事會任期自109年6月11日至112年6月10日。

四、110年度截至110年12月31止，董事會會開會5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董事長	張永昌	5	0	100%	
董事	李正模	5	0	100%	
董事	程天縱	5	0	100%	
董事	張以昇	3	2	60%	
獨立董事	黃呈琮	5	0	100%	
獨立董事	胡宗和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順發	5	0	100%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五、110 年度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止，董事會會議案內容及表決結果：

註：議事過程中，若與董事、利害關係人相關之議案，已個別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或重大建議項目	董事會 決議結果	公司處理 情形
第十五屆 第五次 110/03/15	1、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書及營業目標案 2、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3、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5、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修訂「公司章程」案。 7、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訂定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9、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額度案。 10、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額度案。 11、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12、變更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13、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 14、擬出售「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爾夫鄉村俱樂部」團體會員證乙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十五屆 第六次 110/05/04	1、向金融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2、向金融機構玉山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3、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十五屆 第七次 110/07/08	1、擬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十五屆 第八次 110/08/10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3、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額度案。 4、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5、向金融機構第一銀行申請額度展期及新增案。 6、向金融機構兆豐銀行申請額度展期及新增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或重大建議項目	董事會 決議結果	公司處理 情形
第十五屆 第九次 110/11/10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2、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3、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額度案。 4、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北三重分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5、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彰化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與功能委員會
110 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貳、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年度工作重點(職權)彙整：

- 1、公司之營運計畫及營業目標。
- 2、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8、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每季財務報告。
- 9、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
- 10、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計三人。

三、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 109 年 8 月 07 日至 112 年 6 月 10 日。

四、110 年度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呈琮	4	0	100%	
獨立董事	胡宗和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順發	4	0	100%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審計委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審計委員改選者，應將新、舊任審計委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審計委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五、110 年度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止，審計委員會會議案內容及表決結果：

註：議事過程中，若與委員、利害關係人相關之議案，已個別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

審計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或重大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處理 情形
第一屆 第三次 110/03/15	1、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書及營業目標案。 2、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4、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額度案。 6、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額度案。 7、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審計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或重大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處理 情形
	<p>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p> <p>8、變更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p> <p>9、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p> <p>10、擬出售「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爾夫鄉村俱樂部」團體會員證乙案。</p>			
<p>第一屆 第四次 110/05/04</p>	<p>1、向金融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p> <p>2、向金融機構玉山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p> <p>3、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p>	<p>無。</p>	<p>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p>	<p>依決議執行。</p>
<p>第一屆 第五次 110/08/10</p>	<p>1、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額度案。</p> <p>2、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p> <p>3、向金融機構第一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p> <p>4、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彰化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p>	<p>無。</p>	<p>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p>	<p>依決議執行。</p>
<p>第一屆 第六次 110/11/10</p>	<p>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p> <p>2、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p> <p>3、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額度案。</p> <p>4、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p> <p>5、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彰化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p>	<p>無。</p>	<p>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p>	<p>依決議執行。</p>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與功能委員會
110 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參、薪資報酬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1、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註: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1、薪資管理應符合本公司之薪酬理念。
-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一、年度工作重點(職權)彙整:

- 1、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二、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計三人。

三、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109年 08月07日至112年06月10日。

四、110年度截至110年12月31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次(A)，薪資報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呈琮	2	0	100%	
委員	陳順發	2	0	100%	
委員	胡宗和	2	0	100%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薪資報酬委員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薪資報酬委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五、110 年度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止，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內容及表決結果:

註:議事過程中，若與委員、利害關係人相關之議案，已個別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

薪資報酬委員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 或重大建議項目	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 處理 情形
第四屆 第二次 110/3/15	1、提撥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一一〇年度工作計劃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照 案通過。	依決 議執 行。
第四屆 第三次 110/8/10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 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照 案通過。	依決 議執 行。